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 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预计不超过 1000 万的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放款方式以各方最终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公司股东刘毅勇及其配偶焦连带女士、刘剑锋及其配偶黎卓银女士、刘前锋及其配偶梁玉卿女士，为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的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

股凭证办理登记；

4、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7日9:0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桂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盟盟

电话：0758-2701118；

传真：0758-27212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